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与日本国广岛县 关于加强经济等领域友好交流的协议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与日本国广岛县自 1984 年 9 月 17 日缔结友好省县关系以来，在农业、工业、通商贸易、环境保护、科学技术、文化教育、旅游观光等广泛领域进行着富有成效的各种交流。

在此基础上，为努力促进两省县经济发展和共同繁荣，双方同意依照并遵守中日两国有关法律规定，以经济领域为中心，更深入地加强交流与合作。为此，特签订本协议书。

一、双方在积极推动通商贸易领域交流的同时，鼓励并支持双方企业在双向投资和贸易方面加强合作。

二、广岛县为帮助县内企业入川，在四川省内设置支援窗口时，四川省提供相应支持和必要的服务。

三、双方积极推进在环境保护领域的交流，特别是在人才培养以及技术交流方面进行合作的同时，鼓励并支持与环保相关的双方企业间的合作事项。

四、双方共同努力推动两省县旅游市场的发展，扩大两省县之间的旅游交流与合作，促进信息共享和市场共拓。

五、双方为确保友好交流事业可持续发展，共同致力于人才

培养，促进产业人才及留学生等人员方面的交流。

六、双方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根据需要展开工作。

七、双方在进行经济领域的友好交流与合作的过程中，应保持密切联系，双方指定如下部门为联系窗口：

四川省：四川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

广岛县：广岛县商工劳动局

八、本协议书所涉及的有关事项，不影响双方职能部门等商定交换相关的具体文件。

九、对本协议书所议定事项，如需要变更，双方可酌情协商，达成一致后作出修改。

十、本协议书以具有同等效力的中文和日文制成，一式两份。本协议书自双方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日本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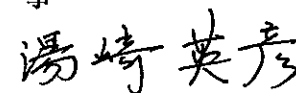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广岛县

省长



知事



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于成都